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渠於 95 年間自中國大陸輸入花崗岩原石至金門加工成地磚，經取得金門縣政府核發特定製程證明書後，分批轉運至臺灣；詎財政部高雄關稅局以違反規定為由，不當裁罰並沒入貨物，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有關據訴：渠於民國（下同）95 年間自中國大陸輸入花崗岩原石至金門加工成地磚，經取得金門縣政府核發「完成特定製程證明書」後，分批轉運至臺灣；詎財政部高雄關稅局以違反規定為由，不當裁罰並沒入貨物，涉有違失等情乙案。經向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下稱海巡署）、財政部高雄關稅局（下稱高雄關稅局）、金門縣政府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下稱國貿局）調得相關案卷資料，復於 100 年 9 月 21 日約詢相關機關主管人員，業經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次：

一、金門縣政府核發廠商「完成特定製程證明書」內容登載錯誤，復未經確認申請中轉數量已全數在金門完工，即逕核發證明書，影響政府管制中轉大陸貨物至臺灣之政策，核有違失。

（一）依行為時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下稱「通航實施辦法」）第 26 條規定（現修正為第 25 條）：「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運輸工具之往來及貨物輸出入、攜帶或寄送，以進出口論；其運輸工具、人員及貨物之通關、檢驗、檢疫、管理及處理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前項進口物品未經許可，不得轉運金門、馬祖以外之臺灣地區……。違者，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36 條至第 39 條規定處罰。前項許可條件，由經濟部公告之。……」

- (二)緣金門縣政府於 91 年間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下稱國貿局）反映，實施「小三通」之目的係為擴大離島地區之發展利基，促進經濟繁榮，爰建議放寬准許金門、馬祖地區進口之大陸物品經加工後之產品，得轉運至臺灣。嗣經國貿局邀集海巡署、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及高雄關稅局等單位於 92 年 1 月 10 日召開會議作成決議後，再由經濟部依據「通航實施辦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於 92 年 2 月 18 日以經貿字第 09202602090 號公告（下稱「經濟部 92 年 2 月公告」）規定，金馬地區利用大陸原物料進行加工後之產品，其加工過程認屬特定製程者，准予運銷至臺灣。惟廠商運送前述加工品至臺灣時，應「逐批」檢附大陸原物料進口證明文件，向金門、馬祖當地縣政府申請「金門、馬祖地區利用大陸原物料加工產品完成特定製程證明書」（下稱「完成特定製程證明書」）等事項，合先敘明。
- (三)查金利石材廠 95 年 1 月間擬進口大陸花崗石原石加工後運至臺灣，檢附「金門地區利用大陸原物料進行加工產品特定製程認定申請書」及加工製造過程等資料向金門縣政府申請認定其加工過程屬特定製程。嗣經該府於 95 年 2 月 3 日函轉國貿局洽請貨品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審核認定本案貨品加工過程屬特定製程後，再以該府 95 年 3 月 9 日府建商字第 0950013387 號函檢附國貿局 95 年 3 月 3 日核准函，通知金利石材廠所請業經認定屬特定製程等情。
- (四)次查金利石材廠於 95 年 8 月 23 日向金門縣政府申辦核發，該廠前於同年 3 月 24 日報關進口（報單號碼：BG/95/ZF65/0001）之花崗岩原石 400 噸之「完成特定製程證明書」。案經該府就所提送文書資料（

海關進口報單等)，及因前已派員至該廠查看加工過程，嗣以該府同年月 29 日府建商字第 0950045413 號函同意發給數量 375 噸（產品規格 1.5 公分 X60 公分 X90 公分）之「完成特定製程證明書」。

- (五)惟查前揭 95 年 8 月 29 日核發之「完成特定製程證明書」內載核發文號，誤植為該府前核轉國貿局認定本案貨品屬特定製程之 95 年 3 月 9 日府建商字第 0950013387 號函文號，肇致後續陳訴人提起行政救濟時發生爭議，顯見金門縣政府就本案貨品證明書之核發作業已欠嚴謹。再查國貿局依據經濟部工業局之審核意見，以 95 年 3 月 3 日函復金門縣政府本案可認定屬特定製程時，除請該府轉知金利石材廠於運送至臺灣時，應依「經濟部 92 年 2 月公告」事項三之規定，「逐批」向金門縣政府申請完成特定製程之證明文件外，並於同函請該府審慎查核該廠進口之大陸物品及於金門之加工過程，應確實在金門當地完成前述之特定製程，始予核准等情。惟金門縣政府並未確認金利石材廠於 95 年 8 月 23 日向該府申辦核發證明書之花崗岩原石 400 噸已全數加工完成，即逕依廠商申請數量，核發 375 噸成品之「完成特定製程證明書」，此有金利石材廠申辦資料及本院約詢筆錄在卷可稽。是金門縣政府核發廠商「完成特定製程證明書」，除證明書內容發生錯誤外，復未經查證確認廠商申請中轉數量已全數在金門完工，即逕核發本案「完成特定製程證明書」，嚴重影響政府管制金門地區廠商中轉大陸貨品至臺灣之政策，核有違失。

- 二、海巡署未依「經濟部 92 年 2 月公告」規定事項，查察金門地區廠商中轉大陸貨物至臺灣，致廠商多次持證明書影本憑為中轉作業後，始查得前揭違規行為，並

移送海關裁罰，除造成民眾權益損失外，復損及政府威信，核有違失。

- (一)依行為時「通航實施辦法」第 26 條規定：「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運輸工具之往來及貨物輸出入、攜帶或寄送，以進出口論……前項進口物品未經許可，不得轉運金門、馬祖以外之臺灣地區……。違者，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36 條至第 39 條規定處罰。前項許可條件，由經濟部公告之。……」次依「經濟部 92 年 2 月公告」事項三規定：「廠商運送前述加工產品至臺灣時，應『逐批』檢附大陸原物料進口證明文件，向當地縣政府申請完成特定製程之證明文件。」
- (二)查「金門國內商港料羅港區」雖屬離島兩岸通航港口，就通航事項準用通商口岸之規定。惟該港區亦屬依商港法第 4 條規定公告之國內商港，是該港就通航事項，可區分通商口岸（國際航線【大陸-金門】）及非通商口岸（國內航線【金門-臺灣】）。再依海岸巡防法第 4 條規定：「巡防機關掌理下列事項：……三、海域、海岸、河口與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及「臺灣地區查緝走私分工與執行配套措施」等相關規定，海巡署負責執行海域、海岸、河口及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工作。是料羅商港有關國內航線（金門-臺灣）中轉大陸貨物至臺灣之查緝走私工作，係由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岸巡第九總隊料羅商港安檢所（下稱料羅安檢所）負責執行，合先敘明。
- (三)次查經濟部前於 92 年 1 月 20 日邀集海巡署、金門縣政府及高雄關稅局等機關會商作成決議後，始發布前揭該部 92 年 2 月公告，以規範金門、馬祖地區廠商利用大陸原物料加工之產品後，中轉臺灣之

相關事項。惟依 95 年 12 月 12 日料羅安檢所傳真金門縣政府資料，金利石材廠於取得金門縣政府 95 年 8 月 29 日「完成特定製程證明書」前後，自 95 年 6 月 22 日迄 95 年 11 月 19 日經料羅安檢所查得違規中轉時，計有 9 次中轉貨物紀錄。且該廠商於取得證明書後，均以前揭 95 年 8 月 29 日「完成特定製程證明書」影本，向料羅安檢所申請中轉，惟該所全未加取締制止，造成民眾誤解。嗣 95 年 11 月 19 日因廠商中轉貨物規格與證明書內載不符，經通報高雄關稅局查緝裁罰，始知該所之安檢作為與「經濟部 92 年 2 月公告」規定內容不符。詢據海巡署稱，有關中轉安檢工作係由義務役人員執行，因該等人員對於相關法令規定未臻瞭解，致生本案疏失等。惟查經濟部作成 92 年 2 月公告前，曾邀請該署派員參與研議，且該所安檢人員除義務役成員外，尚有志願役成員擔任帶班及所長職務，尚不得全將違失歸責於義務役人員；另金門縣政府發予金利石材廠「完成特定製程證明書」時，亦曾副知料羅安檢所，惟該所未確依前揭規定辦理查察廠商中轉貨物作業，致金利石材廠得以多次持憑證明書影本進行中轉業務後，始查得相關違規行為，並經移送海關裁罰，除造成民眾權益損失外，復損及政府威信，核有違失。

三、海巡署查察金門地區廠商違規中轉貨物至臺灣地區案件，相關作業態度輕忽，復未積極追蹤列管查緝紀錄，核有違失。

依海岸巡防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工作屬海巡署核心工作之一。惟查 95 年 11 月 19 日金利石材廠違法中轉石材案發後，由料羅安檢所通知海關到場查緝，該所人員嗣隨海關人員

赴業者工廠查看後，即將本案移海關辦理。惟該所人員除將前揭辦理過程登載於執勤工作紀錄簿外，並無相關移辦紀錄可稽。另該所所長僅要求值班人員將前情口頭回報總隊勤務中心，嗣因總隊長無後續指示，其後亦未追蹤本案後續辦理情形，辦案態度草率輕忽，核有違失。另查除前揭執勤紀錄簿已依 96 年「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海岸巡防勤務計畫-安檢勤務作業規定」，於 98 年 2 月 28 日辦理銷毀外；本案料羅商港安檢所執行安檢時，雖要求業者或船主提供相關報單資料及證明文件，俾利執檢人員實施安檢，惟執行完畢，即將相關資料與檢查紀錄表一併裝訂，存放安檢所庫房一年備查後銷毀，容已造成後續稽查疏漏，是本案案關資料應保存內容及年限是否妥適，亦應再加檢討策進以杜漏洞，併此敘明。

四、高雄關稅局辦理本案廠商裁罰處分，尚難稱已就陳訴人之有利不利事項盡應有之調查及注意，核有疏失。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二)查高雄關稅局金門辦事處(下稱金門辦事處，現為該局業務一組離島派出課)於 95 年 11 月 19 日接獲料羅安檢所通知，於金門縣料羅碼頭查獲金利石材廠以「建達輪」裝載大陸花崗岩加工製成之石板材運送臺灣，因陳訴人無法提出金門縣政府核發之「完成特定製程證明書」，且陳訴人於筆錄承認係自第 BG/95/ZF65/0001 號進口報單所進口，該局除扣押系案貨物外，因其違反行為時「通航實施辦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之行為明確，爰依該辦法第 26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轉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處貨價 1 倍之罰鍰計新臺幣(下同

)165,000 元，併沒入貨物等。

(三)次查陳訴人於前案之筆錄自承中轉銷售臺灣非僅一處，且高雄關稅局查據報關資料發現，95 年間金利石材廠以第 BG/95/ZF65/0001 等 3 號報單申報自大陸進口花崗岩原石三批，數量合計達一千餘噸。爰金門辦事處於同年 11 月 29 日簽請該局稽核組依關稅法第 13 條及海關緝私條例第 42 條之規定，就陳訴人前揭報運自大陸進口之「花崗岩原石」等 3 份進口報單，對其銷售流向進行事後稽核。嗣該局稽核組同年 12 月 25 日以高普核字第 0951023024 號函通知陳訴人，並於 96 年 1 月 10 日至陳訴人地址實地訪查。經渠提供銷售臺灣地區廠商之統一發票 5 張（開立日期及發票號碼分別為：95 年 10 月 15 日及 PU10334803、95 年 10 月 23 日及 PU10334804、95 年 10 月 27 日及 PU10334805、96 年 01 月 08 日及 RZ07125403 與 96 年 01 月 08 日及 RZ07125404）檢視後，該局認定其中僅 95 年 10 月 15 日 PU10334803 號發票之交易有金門縣政府 95 年 8 月 29 日核發之「完成特定製程證明書」之適用外，另其他發票之交易並未取得該府核發之證明書，不符「經濟部 92 年 2 月公告」事項三、「……應『逐批』……向當地縣政府申請完成特定製程之證明文件。」爰認定本案違反行為時「通航實施辦法」第 26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轉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處貨價 1 倍之罰鍰計 3,050,705 元，併沒入貨物，惟該貨物於處分前已銷售，致無法裁處沒入處分，乃就此部分依行政罰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沒入貨物之貨價 3,050,705 元，合計處 6,101,410 元罰鍰，尚非無據。

(四)惟查依 95 年 12 月 12 日料羅安檢所傳真回復金門縣

政府資料，金利石材廠於取得金門縣政府 95 年 8 月 29 日「完成特定製程證明書」前後，自 95 年 6 月 22 日迄 95 年 11 月 19 日經料羅安檢所查得違規中轉時，實際有 9 次中轉貨物紀錄，該 9 次中轉行為日期及批次與前揭查得發票日期及張數並未相符，是以發票張數作為認定中轉批次之證據自屬未洽。爰高雄關稅局認定本案廠商係違反「經濟部 92 年 2 月公告」事項三之「逐批」申請規定，本應查明金利石材廠實際違規之中轉日期、批次及各批所涉數量（貨價），始得轉據海關緝私條例相關規定裁罰處分。惟該局涉未釐清案情，即逕依查得發票，轉據海關緝私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裁罰，尚嫌率斷，除不符前揭「經濟部 92 年 2 月公告」規定要件外，亦難稱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核有明顯疏失。